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3年5月11日(周四)15:00-17:00

活动地点: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集体接待日活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定于2023年5月11日(周四)15:00-17:00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活动时间与方式

1、活动时间:2023年5月11日(周四)15:00-17:00

2、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会计师高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汾酒销售公司总经理李俊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普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8-7329809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可行权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74,550份。本次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70名调整为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25,45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074,55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公司将参加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2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15:30-17:3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出席本次活动人员有:董事长侯乔坤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敬先生、总会计师刘进先生。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提前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2023年5月15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周四)10:30-12:00。届时公司总经理李坚先生、财务总监郭春女士、董事会秘书郭金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向红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7:00 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nly002059@126.com),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8日(星期一) 至0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jj@gour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5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 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1)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先宽;董事会秘书:曹振明;财务总监:施秀莹;独立董事:张治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5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8日(星期一) 至0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jj@gour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玲

电话:0551-67116520

邮箱:ahjj@gour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30-12: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3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何祖训先生;

独立董事:田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宏先生;

财务总监:舒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3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栋兵

电话:0871-63193176

邮箱:zqb@ynsnjt.com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通知,泰和兴股票于 2023 年5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泰和兴

证券代码:874067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所属层级:基础层

泰和兴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2023 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作出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通知,泰和兴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其股票于2023年5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作为泰和兴的控股股东,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规、规则要求,公司就泰和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作出了以下主要承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6日

附件:

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机构作为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保证泰和兴的独立性,特作出以下承诺及保证:

(一)保证泰和兴资产独立

1、保证泰和兴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影响泰和兴合法拥有其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独立性。

2、保证泰和兴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保证泰和兴业务独立

1、保证与泰和兴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泰和兴给予本公司与泰和兴其他供应商、客户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确保泰和兴向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保证本公司不对泰和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泰和兴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况,保证泰和兴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泰和兴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泰和兴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泰和兴依法签订相关协议,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泰和兴不发生违规提供担保、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保持泰和兴人员独立

1、保证泰和兴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本公司向泰和兴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泰和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泰和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保证泰和兴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保证泰和兴的财务独立

1、保证泰和兴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泰和兴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泰和兴的资金使用。

3、保证泰和兴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泰和兴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5、保证泰和兴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由泰和兴为其代垫费用或者为泰和兴代垫费用的情形。

7、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泰和兴资金的情形。

8、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未经泰和兴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对泰和兴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泰和兴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泰和兴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保证泰和兴机构独立

1、保证泰和兴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泰和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泰和兴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泰和兴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022年11月26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机构作为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避免与泰和兴的同业竞争,特作出以下承诺及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和兴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泰和兴利益的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泰和兴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该公司利益的竞争行为。

3、关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方式依法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泰和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泰和兴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

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泰和兴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泰和兴, 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泰和兴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泰和兴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泰和兴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6、本公司保证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泰和兴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本公司不再作为泰和兴的控股股东;

(2) 泰和兴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 (但泰和兴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机构作为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和兴”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机构所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2022年11月26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机构作为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机构就避免占用泰和兴的资金做出如下承诺:

本机构或本机构控制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泰和兴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泰和兴的资金或资产。

本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泰和兴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机构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机构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泰和兴提供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机构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机构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机构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机构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机构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泰和兴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泰和兴造成损失的,由本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2022年11月26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本机构及本机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 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对于泰和兴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采购芳纶长丝等原材料、销售芳纶深加工制品等产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根据双方在《购销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进行,并承诺保证相关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确保泰和兴向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

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泰和兴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或不可避免地与泰和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司法》、本公司需遵守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泰和兴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同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公平合理。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从泰和兴转移或向泰和兴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和兴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机构承诺不利用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本机构盖章并出具之日起,至以下情形中较早出现时终止:

(1)依据公司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机构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 泰和兴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 (但泰和兴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如果本机构违反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任何承诺,本机构自愿接受监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书面约定做出的处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3-02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即持股5%以上的股东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利他”)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5月5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对相关章节中的内容作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中的“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修订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新通联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所增持的新通联股份。不确定未来7至12个月是否会有减少在新通联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新通联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所增持的新通联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的“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修订前: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92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4%;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906,2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14日	买入	46,900	9.109
	2023年4月20日	买入	78,900	9.004
	2023年4月25日	买入	50,000	8.61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11日	买入	300,000	9.092
	2023年4月12日	买入	35,300	9.07
	2023年4月13日	买入	162,300	9.097
	2023年4月14日	买入	896,265	9.225
	2023年4月17日	买入	33,500	9.219
	2023年4月20日	买入	103,200	8.991
	2023年4月25日	买入	104,800	8.616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25日	买入	54,400	8.497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14日	买入	16,000	9.12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缘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14日	买入	24,700	9.12
	合计	/	1,906,265	/

修订后: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92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4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28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11日	集中竞价	300,000	9.092

3、由于计算错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4月12至4月25日期间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606,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14日	集中竞价	46,900	9.109
	2023年4月20日	集中竞价	78,900	9.004
	2023年4月25日	集中竞价	50,000	8.61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12日	集中竞价	35,300	9.07
	2023年4月13日	集中竞价	162,300	9.097
	2023年4月14日	集中竞价	896,265	9.225
	2023年4月17日	集中竞价	33,500	9.219
	2023年4月20日	集中竞价	103,200	8.991
	2023年4月25日	集中竞价	104,800	8.616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25日	集中竞价	54,400	8.497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14日	集中竞价	16,000	9.12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缘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14日	集中竞价	24,700	9.12
	合计	/	1,606,265	/

三、“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的其他涉及修订及补充的内容

修订前: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834,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17%。”

修订后: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正常运行中合规募集的资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1,834,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2%。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928,400	4.96%	1,906,265	5.92%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3-01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数据,不会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事后自查发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部分内容填报有误。

错误原因系:公司2021年4月份发生一笔价值4,0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单质押,因财务人员对该项业务性质及会计处理政策研究不足,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该笔业务支付的现金作为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进行列报,由此导致上述财务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现金流量表的对比上期数据出现错误。

考虑到上述银行存单质押系为获得银行授信,2022年初会计师在进行2021年报审计时,在财务报告初稿中将上述4000万元银行存单质押业务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会计师了解到上述银行存单质押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票据并支付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款项,故在审定财务报告中将其计入了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但由于公司年报编制人员工作失误仍按财务报告初稿录入,导致相应报告的数据出现错误。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天健审(2022)4198号《2021年度审计报告》系正确的定稿审计报告。公司在编制2022年年度报告时所引用的上年度财务上述事项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无影响。

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1、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内容为:

一、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一、财务报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一)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62,782.21	104,862,782.21	40,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016,092.22	634,016,092.22	4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13,914.55	44,313,914.55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22,283.00	61,722,283.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81,403.13	161,481,403.13	-4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33,367.64	-12,033,367.64	40,000,000.00

(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48,780.62	189,748,780.62	40,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943,178.49	746,943,178.49	4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53,585.97	101,053,585.97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22,283.00	61,722,283.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81,403.13	161,481,403.13	-4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81,403.13	-71,481,403.13	40,000,000.00

二、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13,914.55	123,920,360.48	-3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33,367.64	359,991,542.38	-1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减少31.96%,主要是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减少114.45%,主要是股东分红所致。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3,914.55	123,920,360.48	-6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3,367.64	359,991,542.38	-10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减少64.24%,主要是经营成本及费用等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减少103.34%,主要是公司上期收到募集资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大,而本期股东分红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三、2021年年度报告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8、现金流量表项目”

(2).支付的其